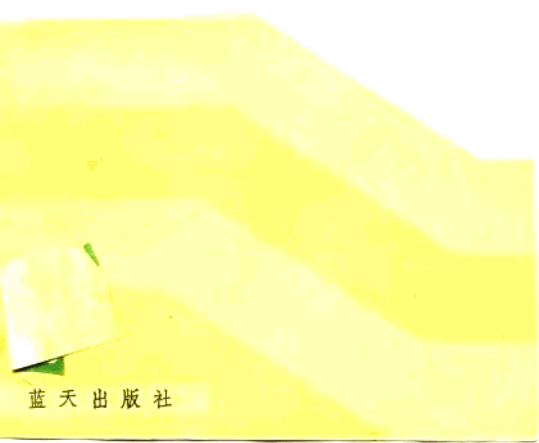


司法文书写作

顾克广 主编



蓝天出版社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司法文书写作

顾克广 主编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4号)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0.82印张 222千字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7-80081-037-2/G·12

定价：3.00元

编写说明

本书主要介绍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律师事务所使用的各种文书。为了便于学员们学习、掌握和运用，除了介绍各种文书的写作基础知识外，在每种文书之后还都附有实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采用了西南政法学院编的《司法文书实例选编》中的案例；盛远立、张波两同志也提供了一些材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一九八八年九月

于中国政法大学

前 言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军队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部队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是关系到大局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就受到全军上下的热烈拥护，也得到了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一系列指示，逐步完善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体系，使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地发展下去，由总政治部干部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年报社等单位，结合社会力量联合创办了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

根据近几年来国家安置转业、退伍军人计划和社会需求的调查，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为已经招收的第一期学员开设了法学、公安、经济法、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农村经济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工商业会计、财政金融、公共关系、新闻写作等大专课程。和种植、养殖、乡镇企业会计、乡镇企业管理等中专课程。为编写出适合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所需要的较高质量的教材，由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的有关教授、专家、学者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将组织编写各专业教材100余种。这些教材将注意理论的系统性，注意理

论和实际的结合，还注意反映最新科学的发展和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由于学校成立不久，经验不足，部分教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学员同志及其他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4)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选材.....	(7)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9)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18)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	(21)
第一节 立案报告.....	(22)
第二节 侦查工作方案.....	(33)
第三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39)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42)
第五节 通缉令.....	(46)
第六节 破案报告.....	(49)
第七节 结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	(56)
第八节 起诉意见书.....	(62)
第九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67)
第十节 撤销案件报告.....	(69)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72)
第十二节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75)
第十三节 提请复议意见书.....	(76)
第十四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78)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	(82)
第一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82)

第二节	起诉书	(86)
第三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104)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109)
第五节	抗诉书	(117)
第六节	公诉词	(125)
第七节	法庭辩论中的答辩提纲	(137)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文书	(145)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45)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61)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70)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180)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187)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刑事司法文书	(194)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194)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06)
第三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14)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	(223)
第六章	笔录类文书	(233)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233)
第二节	侦查实验笔录	(242)
第三节	讯问笔录	(245)
第四节	询问笔录	(247)
第五节	审判庭笔录	(248)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56)
第七章	律师事务所的司法文书	(261)
第一节	诉状(起诉状)	(261)
第二节	上诉状	(274)

第三节	申诉状	(282)
第四节	答辩状	(286)
第五节	控告书	(290)
第六节	辩护词	(295)
第七节	代理词	(30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从严格意义上讲，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过程中，依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

从上述司法文书的定义可知其特征如下：（一）只有国家司法机关才能制作，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均无权制作；（二）依法制作，即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作；（三）在办理诉讼案件（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等）的活动中才能制作；（四）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

具有上述特征的司法文书，是从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的，即狭义的司法文书，主要指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以及劳改单位的执法文书。

此外，司法机关办案用的布告、命令、通知、票证、笔录等，也属于司法文书的范围。

从广义上理解，司法机关内部使用的报告文书（如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侦查工作方案和审结报告等），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的代书文书，辩护词和代理词，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供的诉讼文书（如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控告状等），以及被害

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均属于司法文书。考虑到学员学习时间有限和本书篇幅的限制，本书只讲解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常用的主要文书。

二、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办案活动的文字记载和凭据。司法机关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依照法定的程序，对案件审查处理的结论，需要通过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使其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司法实践活动是离不开司法文书的。司法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揭露和惩罚犯罪

司法机关在处理各种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制作的司法文书，如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使用的文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等，明显地具有揭露和惩罚犯罪以及制服、教育罪犯的作用。对预备犯罪或者已经犯罪但罪行尚未被揭露的人来说，具有警戒、震慑、教育的作用。

（二）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

司法机关为处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而制作的决定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具体地体现了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和经济合同法等实体法的有关条款，调整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能促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and 加强人民内部团结。

（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教材

司法文书既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檄文，又是教育当事人和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好教材。虽说大多数司法文书是对当事人的，但由于我国实行审判公开的制度，允许群众到庭旁听，因此在法庭上当众宣读的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

以及当庭发表的公诉词、抗诉词、辩护词、代理词等，均是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好教材。苏联的教育家加里宁说：“如果审判员是一个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者，优秀的辩证法学者，老练的实际工作者和有文化修养有学问的人，那末，可以大胆地说，他所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百分之九十九都会具有积极的政治意义，都会是宣传苏维埃法律，宣传党的方针的一种最好形式。”这话很有道理，我们应当充分利用司法文书，对人民群众进行具体的、生动的法制教育，使遵纪守法成为社会风尚。

（四）检查执法情况的依据

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每一阶段、每一环节，均有相应的司法文书记载诉讼活动的情况。例如一起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直到判决、执行的每个环节，都以相应的司法文书将审查案件的情况及其结论忠实地记录在卷。每一阶段、每一环节使用的司法文书，不仅具体地、忠实地记录本阶段、本环节的诉讼活动情况，而且为下一步诉讼活动的进行打下基础，提供依据。司法机关为了检查执法情况，总结办案的经验教训，完善诉讼制度，加强法制建设，通过查阅司法文书，便可找出成功与失败、正确与谬误之处。司法文书是宝贵的档案资料，具有历史价值。

（五）考察干部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的尺度

有人说司法文书是一面镜子，既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政治思想水平，又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运用法律、政策和有关规定解决问题的业务水平；既可以反映司法人员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又可以反映司法人员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因此，司法文书可以作为考察干部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的尺度。各级司法人员应当重视司法文书的制

作，不断提高司法文书的制作水平。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是一种特殊的应用文，与一般应用文不一样，具有自己的特点。

一、法律性

首先，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各类案件的过程中，依照程序法的规定，为了实施实体法而制作的。例如，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和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5条、第48条第1款的规定制作的；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制作的；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是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01条第1款规定制作的。总之，司法文书是依照法律规定制作的，不是随便书写的。其次，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类案件，要根据有关实体法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作为执行的凭据。因此，我们说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再次，司法文书的制作、签发要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公安部门的立案、破案、结案或者撤销案件，要经县以上的公安机关或相当这一级的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讯问笔录应当交被告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并按指印，同时讯问人和记录人也要在笔录上分别署名，才有法律效力。以上三点充分体现了司法文书的法律性。

二、规范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自1979年以来，曾先后颁布本部门使用的司法文书格式样本，

对司法文书的内容、格式和有关事项均作了统一的规定，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

司法文书的规范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格式统一，结构固定

司法文书的内容、格式以及有关事项均有明确具体的规定，甚至连文书用纸的规格都有规定。司法文书中，一类是表格式文书，一类是文字叙议式文书。后一类文书一般既要记叙事实，又要分析判断，阐明理由，援引法律条款，作出处理结论，其行文结构一般分首部、正文和尾部。首部包括标题、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等；正文是文书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事实、理由和结论等；尾部包括署名、日期和盖印等。这样制作出来的文书，眉目清楚，一目了然，便于执行。

（二）特定用语规范化

同类文书不仅格式统一，结构相似，而且承上启下过渡段和收尾部分都有统一的规范性的用语。例如，起诉意见书和免于起诉意见书，从首部被告人基本情况的叙述过渡到正文叙述被告人犯罪事实，两部分之间的衔接有一段承上启下的文字就是统一规定的；正文部分起诉理由阐述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或免诉），收尾的几句话也是统一规定的。在起诉书和判决书等文书中都有类似的情况。

（三）事项特定化

司法文书中需要写明的事项在统一的格式样本里规定得一清二楚。例如，民事裁判文书对原告、被告及第三人的基本情况，按统一规定应当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和住址”等项目，如原告、被告及

第三人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应当先写明单位全称及所在地址，后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上述规定的项目既不能增加，又不能减少，还必须依次书写，不得颠倒前后顺序，否则就不合要求。又例如起诉意见书和起诉书的附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依次写明。

以上几点说明司法文书是特殊的文书，严格按照格式样本的规定来写，才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三、单一性

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特别是为处理具体案件而制作的各种裁判文书，一旦生效，对当事人来说就是法律，就一定要执行。因此，要求司法文书在说明情况、记叙事实、阐明理由、援引法律、作出结论等方面，做到准确、客观、恰当。在语言文字表达上贴切精当，明白无误，只有一种解释，没有歧义，以便顺利地付诸实施。

但是，在实践中，由于有的司法人员写作能力不强，语言文字修养较差，加之在遣词造句中缺乏推敲，因而制作出来的司法文书叙事含混不清，说理缺乏逻辑性，表述的处理意见似是而非、模棱两可，出现语义两歧现象，这种情况必须杜绝。

四、强制性

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同样，具体实施法律的司法文书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来说，就是具体的法律，就有强制力。公安机关依法签发的拘留证、逮捕证，就具有拘留人、逮捕人的法律效力，被拘留、被逮捕的人不得抗拒，否则可以采取强制的方法，在必要时还可使用武器。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就得交付执行。就是民事判决书、调解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也绝不

允许当事人讨价还价，或拒不执行，否则将强制执行。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选材

制作司法文书同撰写其他文章一样，必须在选材上下一番功夫，使选用的材料在司法文书中很好地为表达思想内容服务。

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具体案卷中的材料往往很复杂，制作司法文书时，必须精心选择，不能拿来即用。例如，在刑事被告人案卷中既有被告人认罪的材料，又有司法机关侦查和调查的材料；既有被害人控告的材料，又有群众检举的材料；既有证人证言，又有同案犯的口供，等等。由于提供材料的人动机目的不同，思想认识水平不一样，掌握的标准各异，使整个案卷材料的情况错综复杂。有时还可能有一些非罪的材料，以及与犯罪事实关系不大或无关的材料混入其中。因此，制作司法文书时，一定要认真查阅案卷，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材料进行分析研究，辨明真伪，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将有用的材料精心选出。选择材料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根据司法文书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和写作的目的来选择材料

(一)选材要考虑案件性质。刑事司法文书，对于已经确定犯罪性质的被告人，要选择罪行材料，舍弃非罪材料。切勿将一般违法行为、错误行为、思想意识问题和生活作风问题的非罪材料当作罪行材料写入犯罪事实部分。民事司法文书，对确定纠纷性质，明确责任，分清是非，说明争执焦点等实质性材料要注意选择，而对非实质性材料要注意筛

裁。

(二)不能表达思想内容的材料不要选。刑事被告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有许多情节，在犯罪前后也会有一系列活动，记叙犯罪事实时，不能不加选择，有闻必录，把犯罪过程中所有情节，把犯罪前后所有活动都写进去。应当写最能反映犯罪本质的主要情节和主要活动，以清楚、具体、准确反映犯罪事实为原则。民事当事人发生纠纷往往有个或长或短的过程，有些经济纠纷案件经历的时间很长，情况相当复杂，记叙纠纷事实时，主要选用反映双方争执的实质性材料，对纠纷过程可以概括反映，至于纠纷过程中一些无关紧要的情节和细节则可以略去。总之，选用的材料要能表达思想内容，要能讲清案件事实。

二、选材要准确、真实

犯罪事实是定罪量刑的基础和依据。纠纷事实是提出处理意见的基础和依据。因此，材料必须准确可靠，客观真实，既不能夸大，又不能缩小，更不能无中生有。同时，也不能用形容、夸张等文学描写手法来记叙事实。要以朴实无华的文字准确地反映案情真相。凡是写进司法文书的事实材料，应当查证属实，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如果只有被告人口供，没有旁证材料证实，这样的事实材料不能写入司法文书。

还有一点，就是司法文书中的数目字一定要准确无误，不能用“大概”、“估计”、“可能”等词语说明数目，如不能说“被告人可能抢劫作案×次”。再有，不能写约数，即不能写“贪污现金数万元”、“强奸妇女数名”、“砍了被害人数刀”，等等。

三、选材要注意保密

在实践中，遇到制作下列案件的司法文书，选材时应当注意保密：

(一) 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应当注意保密。记叙犯罪事实时，不要写上机密的具体内容和名称，只需笼统说明何种机密即可，如说明是军事机密，还是政治、经济和科技方面的机密等。

(二) 阴私案件，如强奸妇女和奸淫幼女一类案件，对被害人的情况要注意保密。被害人姓名可用×××来代替，其他情况（如工作单位、职业、住址等）也不要详细写，以免产生不良影响。强奸的详细过程和具体情节，也不宜具体记叙，更不要细致描绘，以防止产生副作用。只要把事实概括说清楚即可。

(三) 有关国际间谍、特务、反动标语、信件等案件，要讲究策略，注意方式，写什么不写什么，什么详写什么略写，应从有利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出发。比如说反动标语和反动信件的内容，在叙事时就不能全文照抄或大量摘引，以免扩散反动内容。

民事司法文书对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也应当注意保密。总之，保守机密，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切不可忽视。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记叙、说理（议论）和说明是司法文书中常用的表达方式。在以较多文字表述的司法文书中，往往记叙、说理和说明三者综合运用，这是司法文书一大特点。当然，也有某些文书由于自身的作用比较特殊，就以某一种表达方式为主。